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購買、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持續關連交易
新主要供應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下午2時30分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

不論 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決定予以撤銷。

2025年11月5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款額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總代價之每年上限款額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主要供應協議下之交易
「Datatronics Romoland」	指 Datatronics Romoland, In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故蕭保羅先生擁有其10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主要供應協議」	指 於2022年10月19日，本集團與Datatronics Romoland訂立關於本集團銷售磁性組件予Datatronics Romoland為期3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協議
「本集團」	指 不時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已故蕭保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已故蕭保羅先生」	指 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已故蕭保羅先生，其個人連同其配偶透過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之約72.3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主要供應協議」	指 於2025年10月10日，本集團與Datatronics Romoland訂立關於本集團銷售磁性組件予Datatronics Romoland為期3年至2028年12月31日止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和批准新主要供應協議以及分別截至2028年12月31日的3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款額
「股票」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率

本通函內若干中文名稱或字詞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並非該等中文名稱或字詞的官方英文翻譯。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執行董事：

蕭佑忠先生(主席)

徐惠美女士(副主席)

商承輝先生

蕭蓮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華先生

黃華生先生

溫捷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主要供應協議**

緒言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和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之公告，關於(其中包括)現有主要供應協議及新主要供應協議。現有主要供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已簽訂新主要供應協議。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跟Datronics Romoland簽訂新主要供應協議。按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中大致相同的條款，本集團同意銷售和／或供應；Datronics Romoland同意購買磁性組件，為期3年，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ronics Romoland乃由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已故蕭保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個人連同其配偶透過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之約72.32%，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Datronics Romoland是已故蕭保羅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新主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款額將超逾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於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您提供信息(其中包括)(i)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款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主要供應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主要供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詳情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主要供應協議

新主要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參與方

- (i) 本公司；及
- (ii) Datatronics Romoland

主要事項

根據新主要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銷售和／或供應；Datatronics Romoland同意購買，按現在主要供應協議中大致相同的條款進行之磁性組件交易，為期3年，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根據相方所列載的條款和條件定價。

定價政策

於新主要供應協議下，磁性產品之售價須經由本集團與Datatronics Romoland同意協定。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按成本加成定價之定價政策，當中已計算工程投入、原材料、人工技術和時間，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其為Datatronics Romoland供應之磁性組件之銷售價格。為方便於說明，本集團按下列方法釐定每種新產品和現有產品的價格：

新產品之定價政策和批准程序

當新的計劃或產品有需求時，Datatronics Romoland將提供相應的規格和圖紙，並要求本集團報價。然後，本集團之銷售行政團隊根據以下相應成本準備該產品的定價和報價，包括(i)工程投入，由本集團的工程師根據對產品圖紙的要求和規格的審查，估算製造此類產品的複雜程度；(ii)原材料，是根據本集團工程師根據生產所的需原材料和零件的數量和類型準備的物料清單製定並由工程部主管審後才確定；及(iii)所需要的勞動技能和時間，本集團的生產部經理和工程師根據生產數量和所需的製造階段確定製造過程所需的估計勞動時間。

根據本集團當前的定價政策，此類產品的售價是根據成本加成及加上利潤率計算的。管理層會根據既有方法和程序來確定、審核和批准利潤率，銷售管理團隊將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提供給Datatronics Romoland的信用期，確定售價(包括利潤率)，並將報價給董事總經理或總經理作考慮。此利潤率將基於(i)在同一行業中具有相似複雜性的產品的歷史價格確定，例如，類似的利潤率將應用於醫療設備中使用的磁性部件；(ii)之前未被客戶採納的報價中的歷史價格，以此作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最高建議價格的基準和指南；及(iii)提供予Datatronics Romoland的利潤率不遜於提供予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潤率，此外，本集團將向Datatronics Romoland出售及／或供應磁性組件的交易編制銷售報告及利潤率摘要，並按月與集團整體毛利率進行比較，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為確保向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的利潤率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利潤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現有違反本集團定價政策。根據集團過往的經驗，近年並未遇到沒有歷史價格的情況。由於公司的營運董事或總經理非常了解包括Datatronics Romoland在內的所有客戶的產品性質和要求，因此在提交給Datatronics Romoland之前，他們將審核計算依據並批准報價。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對出售給Datatronics Romoland以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和批准程序，以確保按公平原則確定向其提供的利潤率。基礎。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定制性質，因此沒有向Datatronics Romoland和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重疊產品。但是為方便於說明，如果Datatronics Romoland要求本集團提供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同的產品，則本集團將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利潤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本集團一般向出售給Datatronics Romoland的產品收取的利潤率較出售給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為高。利潤率的此等差異主要是由於(i)產品的複雜性和技術要求，其中Datatronics Romoland的產品主要應用於需要更高精度和可靠性的航天和醫療相關行業，例如用於飛機用磁性裝置和醫療起搏器。另一方面，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主要應用於通信和網絡、數據處理和要求較低精密度的工業應用行業，例如互聯網設備的變壓器和其他磁性材料；及(ii)產品所涉及的勞動技能和時間，將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經驗豐富的高級工程師參與，以提供技術支援並解決製造過程中的技術問題，並且一般會指派能力和技術較高的工人來處理Datatronics Romoland產品的製造過程，而出售給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一般複雜性較低，因此在其製造過程中需要較少的技術和工程支援。

現有產品之定價政策和批准程序

對於出售給Datatronics Romoland的現有產品，本集團的定價將基於歷史價格，並由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團隊根據當前的直接和間接成本(例如當前的原材料價格和所涉及的人工時間)進行調整。此等價格(包括利潤率)將由總經理或營運董事審核並批准。

第一拒絕權

本集團獲 Datatronics Romoland授予第一拒絕權，據此，倘本集團拒絕接受該訂單，Datatronics Romoland才可向任何第三者供應商採購相同之磁性產品，惟購貨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總結

考慮到(i)本集團對出售予Datatronics Romoland和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和批准程序；(ii)本集團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向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的價格和條款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其中，本集團載於本函件「內部監控措施」部份內，董事認為上述新主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方法及程序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條款對本公司的不低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本集團目前賒銷貨品予Datatronics Romoland，付款期為30日，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的付款期為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所提供之持續關連交易中的付款期及其他條款，乃不遜於提供予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付款期及其他條款。

先決條件

新主要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度上限款額

過往數據

董事會已仔細監控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3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款額，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2個年度和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8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年度上限款額	65,000	70,000	75,000
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35,613	34,701	18,305 (截至2025年 8月31日)

於2025年，本集團向Datatronics Romoland銷售的磁性元件出現了顯著下降，從2024年度平均每月約290萬港元的銷售額降至截至2025年度(直至2025年8月)的每月約230萬港元，下降約20.7%，而2025年8月份向Datatronics Romoland銷售的磁性元件約為200萬港元。此下降主要是由於美國政府在2025年實施了多項嚴厲的關稅措施。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新額外關稅顯著提高了Datatronics Romoland的商品成本，導致本集團向Datatronics Romoland的銷售金額下降。此政策變動對本集團向Datatronics Romoland的銷售表現產生了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款額

下表載列新主要供應協議下每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之3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款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7年 千港元	2028年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款額	40,000	44,000	48,000

新主要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款額根據預測交易金額及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過往交易記錄來確定。董事會預期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之3個年度內銷售予Datatronics Romoland將維持穩定增長。

就本公司所知，由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的預測基於以下幾點準備：

- (i) Datatronics Romoland與客戶之間建立的穩定關係，以及Datatronics Romoland在醫療和航空產業中以高可靠度磁性產品所建立的良好聲譽，對本公司產生了正面影響，這有助於Datatronics Romoland抓住與客戶進行各種產品開發計劃的機會。
- (ii) 由於通脹導致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Datatronics Romoland銷售訂單的售價較高的潛在影響。

上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款額由董事決定，並參考：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8個月，根據現有主要供應協議進行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35,600,000港元、34,700,000港元及18,300,000港元。預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27,500,000港元，乃基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8個月根據現有主要供應協議進行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18,300,000港元按年度化計算。董事考慮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8個月之銷售予Datatronics Romoland的交易金額顯示較低水平，因2025年初美國總統變更後的關稅政策所致；
- (ii) 對等關稅可能會因美國與中國之間關係的變化而不時調整。由於美國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其科技市場持續增長，預期亦會進一步推動對磁性元件產品的需求；

- (iii) 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Datatronics Romoland的磁性元件的需求增長約10%，再加上考慮以上第(ii)點提及的因素而導致Datatronics Romoland對磁性元件不能預計增加的需求，提供額外約32%的緩衝；及
- (iv) 預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和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Datatronics Romoland對磁性元件的需求增長分別約10.0%和9.1%。

對於預期從Datatronics Romoland的磁性元件需求在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分別增長約10.0%、10.0%及9.1%以及約32%的緩衝，公司採用了以數據為基礎且風險可控的方法來設定此緩衝及該增長，基於以下考量：(i)過去12個月內，Datatronics Romoland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訂單金額已達到約360萬港元（「**每月最高銷售額**」），並根據每月最高銷售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化的交易總額將達到約4,320萬港元，接近擬議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款限。(ii) Datatronics Romoland已向公司提供了一份預算，顯示計劃來自Datatronics Romoland購買的金額於每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之3個年度分別不少於3,040萬港元、3,160萬港元及3,320萬港元，且短期內需求激增的可能性較高；(iii)該緩衝設計旨在防範外部干擾（例如美國政府徵收關稅的情況），這些干擾可能引發意外需求變化或需要快速補充。(iv)根據美國政府總統於2025年10月的演講，最新的關稅政策發展顯示，總統承認威脅性的關稅水平可能無法持續，這表明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緩解，現行關稅制度可能會被修訂，且此發展可能對未來銷售前景產生積極影響，儘管本公司仍持謹慎態度，並持續密切監測政策變化；以及(v)若現行關稅制度的修訂得以實現，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逐步恢復至2021年及2022年的銷售水平，分別約為4,450萬港元及5,450萬港元。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年度上限款額屬公平合理。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磁性元件予主要位於美國的客戶。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及網路設備、數據處理、工業應用和醫療器材設備等。

董事考慮透過簽訂新主要供應協議延續持續關連交易，因應Datatronic Romoland之需求進行產品交易對本公司構成一個很好的機遇，藉此賺取穩定收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定價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對本集團有利。

Datronics Romoland是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美國醫療及航天工業提供高端可靠的磁性組件之供應商。據董事會所知，Datronics Romoland乃少數向美國醫療及航空工業提供高度可靠磁性組件的著名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乃為Datronics Romoland提供高度可靠磁性組件之唯一供應商。由於Datronics Romoland之產品為訂製和跟其他客戶之產品相比，涉及較先進及複雜的技術和技能，所以本集團從中能夠獲得較高的利潤。根據本集團與Datronics Romoland過往之銷售記錄，銷售高端可靠磁性元件予Datronics Romoland的利潤比銷售予其他客戶之產品為高，而且Datronics Romoland保持一個良好的付款記錄並準時付款予本集團。此外，Datronics Romoland是美國航空及醫療相關市場的最終客戶群的供應商。該等最終客戶確認本集團為Datronics Romoland提供之產品的生產商。為了減低集團直接由香港銷售予於美國的最終客戶所產生之保險、運輸及客戶服務之費用及其相關之時間成本，本集團選擇經Datronics Romoland銷售予該等最終客戶。

新主要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價格乃經公平磋商，有關條款乃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主要供應協議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繼續按新主要供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DATATRONICS ROMOLAND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磁性元件予主要位於美國的客戶。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及網絡設備、數據處理、工業應用和醫療器材設備等。

Datatrionics Romoland是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美國醫療及航天工業提供高端可靠的磁性組件之供應商。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交易按上述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任何由集團發出的報價需要由公司營運董事或總經理批核。所有本集團跟Datatrionics Romoland之銷售交易將按月上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層。為確保交易符合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銷受交易及毛利會按月進行審閱以確保條款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客戶、銷售區域和最終應用市場分析會按季度進行，使管理層密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所有要求。本集團之銷售行政團隊會密切監控於持續關連交易下進行之交易，並會按月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層匯報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有關之定價政策及條款符合年度上限款額之要求。本集團的銷售行政團隊將編製定期銷售報告，詳細說明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內記錄的總交易金額。此類報告將提供給董事總經理或總經理，以協助持續關連交易下銷售訂單的批准，確保累計交易金額保持在核准的年度上限款額內。如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款額的95%，董事總經理或總經理將暫停進一步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按照上市規則啟動必要程序以相應調整年度上限款額。本集團會持續於全球其他地區的市場探索和拓展市場，以減少本集團對Datatrionics Romoland的依賴。

持續關連交易會由審核委員會會進行內部審計及由外聘核數師審閱，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相應的年度上限款額及防止本集團過份依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之核數師按年審閱並確認有關交易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Datatronics Romoland乃由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已故蕭保羅先生全資擁有，其個人連同其配偶透過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之約72.32%，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Datatronics Romoland是已故蕭保羅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徐惠美女士為執行董事，與已故配偶已故蕭保羅先生透過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2.32%。鑑於Datatronics Romoland為已故蕭保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徐惠美女士被視為對本通函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利益。此外，由於蕭佑忠先生及蕭蓮娜女士分別為已故蕭保羅先生及徐惠美女士之兒子及女兒，所以徐惠美女士、蕭佑忠先生及蕭蓮娜女士在董事會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中均已放棄投票。

由於新主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款額將超逾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於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事項以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就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款額)之批准。已故蕭保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透過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231,4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之約72.32%，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上放棄投票。除已故蕭保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下午2時30分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發表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將盡快按照印在其上的指示進行，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決定予以撤銷。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建議的年度上限款額屬公平合理，並且就本公司和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提請閣下注意(i)本通函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ii)本通函15至2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iii)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商承輝
謹啟

2025年11月5日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主要供應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5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通函15至24頁載於其函件中，包含其建議的詳情，以及在提供建議時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和原因。謹請閣下細閱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中所列的其他信息。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和原因及其結論和建議後，我們同意他們的觀點，並認為訂立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就本公司和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華先生

黃華生先生

溫捷基先生

謹啟

2025年11月5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並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撰之函件。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主要供應協議

緒言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主要供應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款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5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主要供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5年10月10日， 貴公司與 Datatronics Romoland簽訂了新主要供應協議，按協議 貴集團同意提供磁性產品給 Datatronics Romoland，為期3年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

Datatronics Romoland乃由 貴公司之控權股東已故蕭保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個人連同其配偶透過 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 貴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之約72.32%，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Datatronics Romoland是已故蕭保羅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主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款額將超逾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相關門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於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由獨立財務顧問義務開始時間前之兩年內(定義見上市規則)，吾等沒有為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委任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已收取或將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i)現有主要供應協議、新主要供應協議、向Datatronics Romoland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磁性產品的銷售金額及付款條款；(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之公司年報、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2025年首6個月**」)之中期報告；(iii)相關公告；以及(iv)通函中列明的其他資料。吾等亦信賴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及陳述之所有相關資訊、意見和事實。

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對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的、其應全權負責的所有此類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於本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可予以依賴。吾等沒有理由懷疑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已確認並未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通函中的任何陳述可能具誤導性。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的足夠資訊，以形成有根據的看法，從而提供吾等建議的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進行獨立核實，也未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運作、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本函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處理交易事宜，除用作刊登於通函外，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及，且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亦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主要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參與方： 本公司；及

Datatrionics Romoland

主要事項： 根據新主要供應協議， 貴集團同意銷售和／或供應； Datatrionics Romoland同意購買，按現在主要供應協議中大致相同的條款進行之磁性組件交易，為期3年，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根據參與方所列載的條款和條件定價。

條款： 新主要供應協議之條款由2026年1月1日開始，及2028年12月31日終結，及根據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訂製產品之定價政策和批准程序：

- 此類產品的售價是根據成本加成及加上利潤率計算的
- 成本乃根據以下因素考慮，包括(i)工程投入，由 貴集團的工程師根據對產品圖紙的要求和規格的審查，估算製造此類產品的複雜程度；(ii)原材料，是根據 貴集團工程師根據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和零件的數量和類型準備的物料清單製定並由工程部經理審閱後才確定；及(iii)所需要的勞動技能和時間， 貴集團的生產部經理和工程師根據生產數量和所需的製造階段確定製造過程所需的估計勞動時間

- 加上利潤率將基於(i)在同一行業中具有相似複雜性的產品的歷史價格確定，例如，類似的利潤率將應用於醫療設備中使用的磁性部件；(ii)之前未被客戶採納的報價中的歷史價格，以此作為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最高建議價格的基準和指南；及(iii)提供予 Datatronics Romoland的加上利潤率不遜於提供予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潤率
- 貴集團對出售給Datatronics Romoland以及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和批准程序，以確保按公平原則確定向其提供的加上利潤率

第一拒絕權：倘 貴集團拒絕接受該訂單，Datatronics Romoland才可向任何第三者供應商採購相同之磁性產品，惟購貨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

付款條款： 貴集團目前賒銷貨品予Datatronics Romoland，付款期為30日， 貴集團給予其他客戶的付款期為30日至90日不等。

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董事考慮透過簽訂新主要供應協議，因應Datatronic Romoland之需求進行產品交易對 貴公司構成一個很好的機遇，藉此賺取穩定收入，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慣常的業務過程

誠如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2025年首6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適用於電子消費產品、數據處理器及其他電子系統之磁性元件，以作聯結、隔離、過濾、界面及時間控制等用途。 貴集團專注於磁性元件行業之高檔次市場。 貴集團之客戶數目超過300名，其中包括電訊及數據處理設備、科技設備、汽車及醫療設備之製造商。

Datatronics Romoland為一間美國醫療及航天工業提供高端可靠的磁性組件之供應商。

根據 貴公司，Datatronics Romoland乃少數向美國醫療及航空工業提供高度可靠磁性組件的著名供應商之一，而 貴集團乃為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高度可靠磁性組件之唯一供應商。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向Datatronics Romoland銷售產品屬於 貴集團的慣常業務過程。

誠上文所披露，由於Datatronics Romoland之產品為訂製和跟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產品相比，涉及較先進及複雜的技術和技能。Datatronics Romoland的產品主要應用於需要更高精度和可靠性的航天和醫療相關行業，例如用於飛機用磁性裝置和醫療起搏器。另一方面，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主要應用於通信和網絡、數據處理和要求較低精密度的工業應用行業，例如互聯網設備的變壓器和其他磁性材料。基於 Datatronics Romoland的產品的技術要求之複雜性以及生產所涉及的勞動技能和時間， 貴集團向出售給Datatronics Romoland的產品收取較高的利潤率。

吾等注意到，Datatronics Romoland 與 貴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約為 35,600,000港元、34,700,000港元及18,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8個月的總收入的 16.0%、19.0% 及 15.6%。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相關財務資料，並注意到，向Datatronics Romoland銷售訂製產品的平均利潤率在 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8個月均明顯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訂製產品的利潤率。由於預期各方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於 貴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製產品之定價政策

吾等注意 貴公司將採用以根據成本加成及加上利潤率作基礎，以銷售給 Datatronic Romoland之訂製產品之定價政策。對出售給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成本將按以下依據作估算，包括(i)工程投入的要求，根據製造此類產品的複雜來釐定；(ii)根據生產所需的原材料的類型和數量；(iii)生產所需要的勞動技能和時間。成本估算將會由 貴集團不同的專業人員計算，包括銷售行政人員、工程師、及生產經理。吾等認為，在考慮到成本估算的涵蓋範圍並且同樣的政策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後，相關生產成本的公平估算顯現合理的。

關於加上利潤率，吾等注意 貴集團董事總經理或總經理將審批有關利潤率，此利潤率基於(i)在同一行業中具有相似複雜性的產品的歷史價格確定，例如，類似的利潤率將應用於醫療設備中使用的磁性部件；(ii)之前未被客戶採納的報價中的歷史價格，以此作為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最高建議價格的基準和指南；及(iii)提供予 Datatronics Romoland 的利潤率不遜於提供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潤率。此定價政策表明向Datatronics Romoland銷售的利潤率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利潤率。

為了了解過往的交易，特別是在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根據成本加成及加上利潤率作基礎的定價政策，吾等已審閱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8個月期間向Datatronics Romoland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訂製產品的6筆過往交易。吾等注意到，在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歷史交易並不能代表未來在新主要供應協議下將進行的交易，因為此類未來交易可能發生在與過往不同的情況下。吾等亦注意到，銷售給Datatronics Romoland的訂製產品利潤率顯著高於銷售給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吾等還注意到， 貴集團的高級人員，如工程師和生產經理參與了成本估算的制定， 貴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或總經理則參與了定價的批准。因此，向Datatronics Romoland銷售的訂製產品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件進行，且並不比提供給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件更有利。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對訂製產品的銷售採取成本加成及加上利潤率，是公平合理的。

非訂製產品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訊，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8個月期間，並無向Datatronics Romoland銷售非訂製產品。吾等已審閱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非訂製產品有關的3筆過往交易，涵蓋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8個月。鑑於過去並未向Datatronics Romoland銷售非訂製產品，因此選取涵蓋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8個月期間的3筆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非訂製產品的過往交易，加上6筆與銷售訂製產品相關的過往交易，對吾等了解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定價政策而言已足夠。吾等注意到，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非訂製產品的利潤率普遍低於向Datatronics Romoland銷售訂製產品的利潤率。鑑於 Datatronics Romoland目標產業（即美國的航空及醫療設備產業）通常對產品有較高的技術複雜度和質量要求， 貴集團對其產品收取相對較高的利潤率是合理的。根據過往交易，向Datatronics Romoland銷售產品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產品的平均利潤率差異大約為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 貴集團賒銷貨品予Datatronics Romoland，其付款條款比提供給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更短。吾等已經審查了向Datatronics Romoland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訂製和非訂製產品的過往9筆交易之付款條款。吾等注意到，向Datatronics Romoland銷售的訂製產品的付款條款比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更短，因此，提供給Datatronics Romoland的付款條款並不比提供給獨立第三方客戶更有利。

根據 貴公司表示，對於現有主要供應協議的交易，並未有發現違反 貴集團定價政策的紀錄。

貴公司確認Datatronics Romoland 已遵守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交易的相關條款。根據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2025年首6個月之中期報告，該等報告中並未披露任何違反現有主要供應協議條款的情況。對於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了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的進行符合以下條件：(i)慣常及日常的業務過程中；(ii)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及(iii)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確認，沒有發現任何情況顯示涉及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從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亦沒有發現任何情況顯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等。

已考慮 (i) 新主要供應協議的條款；(ii) 貴集團獲Datatronics Romoland授予跟銷售產品相關的第一拒絕權；(iii)向Datatronics Romoland銷售訂製產品的定價政策不會比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更有利，以及(iv)向Datatronics Romoland銷售產品將有助於 貴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吾等認為新主要供應協議的條款是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過往銷售金額

關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8個月期間與Datatronics Romoland產品銷售相關的交易總額如下所列：

千港元	財政年度		首8個月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年度上限款額	65,000	70,000	75,000
交易金額	35,613	34,701	18,305
使用率	54.8%	49.6%	36.6%*

註：2025年首8個月的年度上限款額之使用率按年度化計算，僅供比較用途。

關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8個月的期間之年度上限款額使用率，隨著各期間向Datatronics Romoland產品銷售的下降而穩步減少，整體使用率介於36.6%至54.8%之間。如與 貴公司討論所述，低使用率的原因包括：(i)年度上限款額設定較高以應對可能的大訂單，但最終未實現；(ii)來自Datatronics Romoland的需求受到市場環境挑戰的影響，如經濟放緩；以及(iii)政治因素的挑戰，如中美之間的關稅與貿易戰。

4. 建議年度上限款額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新主要供應協議（「年度上限款額」）下的交易年度上限款額如下：

千港元	財政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年度上限款額	40,000	44,000	48,000

吾等注意到，在達到上述年度上限款額時， 貴公司已考慮了(i)向Datatronics Romoland的過往產品銷售情況；及(ii)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的產品需求預測；以及(iii)出於謹慎的考慮，在該預測之上增加了緩衝。

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的產品需求預測

向Datatronics Romoland的產品銷售額由2023年年度的金額約35,600,000港元下降至2024年年度的金額約34,700,000港元，以及下降至2025年首8個月的金額約18,300,000港元，或按2025年首8個月的年度化計算的金額約27,500,000港元，而2023年年度、2024年年度及2025年首8個月的年度化的金額之估計平均年度銷售額約為32,600,000港元。整體下降的趨勢顯示Datatronics Romoland對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持續下降，因此，吾等認為在新主要供應協議下降低年度上限款額是合理的。

根據Datatronics Romoland，預計其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的3個年度內約為30,400,000港元、31,600,000港元及33,200,000港元，平均預測年度銷售額為31,7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對Datatronics Romoland的需求在未來三年預計將出現適度增長，其中是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8個月年度化的估計平均年銷售額至2026財政年度下降6.7%，2026年財政年度至2027年財政年度增長3.9%，2027年財政年度至2028年財政年度增長5.1%。對Datatronics Romoland的產品銷售在2026年財政年度至2028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年度增長率約為4.6%。儘管如此，對Datatronics Romoland的2026年財政年度、2027年財政年度及2028年財政年度之平均預測年度銷售額為31,700,000港元，比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8個月年度化的估計平均年銷售額約32,600,000港元低2.8%。Datatronics Romoland預測 貴集團產品之平均年度銷售金額（由2026財政年度至2028財政年度）低於估計平均年度銷售金額（由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8個月之年度化金額），這與 貴集團所記錄的一般下行趨勢一致。

吾等已經回顧了關於美國磁性市場及美國磁性應用設備的部分線上研究，這些研究顯示美國對磁性材料的需求整體上呈現正面發展。磁性材料在航空領域至關重要，用於磁力計、驅動器、傳感器以及無人飛行器的電動機等應用。磁性材料對於製造磁力共振掃描器、植入裝置、藥物輸送系統及病患監測工具在美國醫療領域中也不可或缺，而這些領域將受益於人口老化及慢性疾病盛行率上升。吾等亦注意到，美國政府實施的貿易關稅為 貴集團產品的未來需求帶來不確定性，因此 貴公司於2025年上半年收入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11%。儘管如此，隨著Datatronics Romoland持續針對醫療及航空產業的高可靠性磁性材料市場，對 貴集團產品的平均年度增長率在2026年財政年度、2027年財政年度及2028年財政年度預計適度增加，顯現合理的。

謹慎的緩衝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對來自Datatronics Romoland的產品預測需求分別增加了約9,6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的緩衝，分別佔2026年財政年度、2027年財政年度及2028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款額約24.0%、28.2%及30.8%。吾等已審閱了Datatronics Romoland對 貴集團產品需求的預測，及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各年的相應緩衝，以及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8個月之年度化的年度上限款額及使用情況。預計2025年首8個月年度化的期間向Datatronics Romoland銷售的產品約為2,750萬港元，相較於2023財政年度約港幣3,560萬港元的銷售額，差異約為29.5%。因此，向Datatronics Romoland銷售產品在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8個月之年度化期間的波動，與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款額的平均緩衝比例27.7%為可比較的。因此，吾等認為，將緩衝納入來自Datatronics Romoland的預測需求是謹慎的，而該緩衝的規模足以涵蓋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8個月年度化期間與Datatronics Romoland的產品銷售過去的波動。緩衝的規模進一步有助於確保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將落在年度上限款限內，儘管實際需求與預測需求可能存在波動，因為估算未來幾年的此類需求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受到諸如通貨膨脹和原材料價格的突然上漲以及其他相關製造成本等不可預見的外部因素影響，導致按定價政策的交易金額增加，而這些因素可能不完全受Datatronics Romoland和 貴公司控制。更大的緩衝也將使 貴公司能夠快速響應新的商業機會，而無需經過重新協商交易門檻的程序。它還展示了 貴公司具備滿足未來來自客戶潛在業務增長需求的生產能力。

已考慮(i)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八個月年度化期間，與Datatronics Romoland持續進行關連交易的趨勢及其波動情況，(ii)基於Datatronics Romoland對美國目標行業對高品質產品需求的預期，對 貴集團產品需求的預測，以及(iii)為謹慎起見設定的緩衝，吾等認為新主要供應協議下的年度上限款額是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內部控制程序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新主要供應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報價只能由 貴集團董事總經理或總經理批准，且所有與Datatronics Romoland的銷售交易均須每月向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款額，且交易將依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鑑於上述情況以及吾等對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尤其是9筆的過往交易之相關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審批程序，吾等認為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新主要供應協議下的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推薦意見

吾等認為：(i)簽訂新主要供應協議乃按 貴公司之慣常及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i)年度上限款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新主要供應協議的相關決議。

此 致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歐陽為鍇
謹啟

2025年11月5日

歐陽為鍇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備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關聯法團

董事姓名	關聯法團名稱	於關聯法團 的職位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權益 百分比
徐惠美女士	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	董事	1,000	10%

附註：

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分別由已故蕭保羅先生及徐惠美女士實益擁有，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32%。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部及第3部可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

本公司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權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權益 百分比	
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31,412,000	72.32%	

附註：

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的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分別由已故蕭保羅先生及徐惠美女士(本公司的董事)實益擁有。

3.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被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的業務外，概無任何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對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4. 無重大之權益

徐惠美女士為執行董事，與已故配偶已故蕭保羅先生透過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2.32%。鑑於Datatronics Romoland為已故蕭保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徐惠美女士被視為對本通函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利益。此外，由於蕭佑忠先生及蕭蓮娜女士分別為已故蕭保羅先生及徐惠美女士之兒子及女兒，所以徐惠美女士、蕭佑忠先生及蕭蓮娜女士在董事會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中均已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存續且意義重大。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位執行董事之中，蕭佑忠先生、徐惠美女士、商承輝先生及蕭蓮娜小姐，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分別自2022年8月1日、2001年6月22日、2001年6月22日和2013年1月1日開始。而此後該等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將合約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份服務合約仍然生效。

此等董事各自均享有基本薪金，此乃根據彼等各自之資歷、經驗、對本公司之投入及貢獻及參考市場資料後釐定。此外，執行董事亦可獲管理花紅，數額由董事酌情釐定。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向其支付管理花紅數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現時執行董事根據其服務合約的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年薪
蕭佑忠先生	806,400港元
徐惠美女士	300,000港元
商承輝先生	1,260,000港元
蕭蓮娜女士	6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期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之函件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員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9樓。
- (iii) 本公司秘書為梁秀芳，ACG, HKACG, LLB (Hons)。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v)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新主要供應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ronixhldgs.com.hk)可供閱覽。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茲通告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下午2時30分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Datatronics Romoland簽訂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將於2028年12月31日止之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款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簽訂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2025年11月5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以代表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為排名首位者(不論為親身或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所列名稱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由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完成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妨礙會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7. 在上述會議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佑忠先生(主席)、徐惠美女士(副主席)、商承輝先生及蕭蓮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華先生、黃華生先生及溫捷基先生。